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都市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39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核定貴府「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6階段補助計畫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2月4日內授營都字第1121023764號函暨112年3月6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80304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6階段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函所頒112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並自110年起逐年調降中央補助比率1%規定辦理。
-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 四、若旨揭案核定案件為尚未經行政院地方創生工作會議通過之案件，請儘速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行政院地方創生工作會議審查通過，倘計畫未獲行政院地方創生工作會議通過，已核定補助案件將請貴府辦理撤案、已核撥補助經費需辦理繳回，請貴府務必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作業。



- 五、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12年5月1日(星期一)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 六、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12年5月31日(星期三)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12年7月31日(星期一)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七、核定補助計畫務應於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 八、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 九、「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十、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工事宜。
- 十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0月6日工程技字第工程技字第1100201192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略)：「...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

- 態檢核作業」，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 十二、另依經濟部111年5月9日修正頒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三、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 十四、本部營建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超過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依該規定辦理。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營建署署長室、徐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部長 林右昌

